关于组织研究生申报中航技、中航工业等奖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研究生特别奖学金设奖单位要求、结合学校研究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安排,现组织研究生申报2015-2016学年部分单位组织评审的特别奖学金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设奖类别及申报说明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设奖数量 | 奖金额度 | 申报要求 | 推荐名额 | 备注 |
| 中航技奖学金 | 4 | 10000 | 1-6,15,16院硕士研究生 | 1、3、5院各2人，2、4、6、15、16院各1人 | 设奖单位、学校共同组织答辩评审确定 |
| 中航工业一等奖学金 | 1 | 20000 | 1-6、9、15、16院航空主专业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| 1、3、5院各2人，2、4、6、9、15、16院各1人 | 设奖单位、学校共同组织答辩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和等级 |
| 中航工业二等奖学金 | 3人左右 | 10000 | 1-6、15、16院航空主专业和先关专业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|
| 海拉奖学金 | 10 | 5000 |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机电学院二年级在校研究生 | 3院6人、4院7人、5院7人 | 由设奖单位自行组织评审，若评审结果早于学校特别奖学金评审，未获奖学生可继续申报其他类型特别奖学金，若迟于学校组织的特别奖学金评审，未获奖学生不再参评本年度学校组织的特别奖学金评选。 |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、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，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审核推荐学生参评，根据申报奖项填写《中航技奖学金申报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或《中航工业奖学金申报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**一式两份**，同时填写《特别奖学金申报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申报海拉奖学金的填写《海拉奖学金申报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2、学院汇总申报学生信息，于10月20日（周四）12：00前将学生的奖学金申报审批表纸质版交至研工部，[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nuaa\_ygb@nuaa.edu.cn](mailto: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nuaa_ygb@nuaa.edu.cn)。

3、中航技公开答辩会时间定在10月24日上午，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将另行通知。答辩采取个人汇报和评委提问结合形式，每人汇报时间为5分钟，要求带PPT汇报。各学院推荐学生可提前准备PPT。

**三、补充说明**

1、原则上，每位学生每学年内仅可获评一项特别奖学金（包括校级和院级），特别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2、学校组织其他特别奖学金名额分配时，上述奖学金获奖学生名额计算在分配名额之内。